

华侨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务处、研究生处根据本科、研究生培养教学计划，适当考虑班级人数、课程系数，核定各学院的总教学工作量。所有教学工作量折合为标准学时计算。各学院可参照本指导性意见核算教师具体的教学工作量，也可另行制订核算办法。

一、本专科教学工作量

(一) 标准教学班人数限定

1. 不同课程类型标准教学班人数不同：

(1) 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含专业选修课）：每班 40 人；

(2) 公共基础课：每班 40 人；

(3) 外语专业课、体育专业技能课（经学校认定）：每班 30 人；

(4) 建筑、艺术类（经学校认定）：每班 30 人；

(5) 基础实验课、上机课、制图课练习：每班 30 人；

(6) 专业实验课：每班 20 人；

(7) 音乐舞蹈专业技能课：每班 15 人（经学校认定的特殊技能课可实行 1 对 1 教学）；

(8) 体育专业训练课：每班 20 人。

(二)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课堂教学工作量 M_1

$$M_1 = N \times R_1 \times R_2$$

式中，N：计划学时（以教学计划为准）， R_1 ：课程类别系数， R_2 ：标准学生系数。

R_1 课程类别系数：

(1) 理工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R_1=1.1$

(2) 文科类（含音乐、体育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音乐舞蹈技能课： $R_1=1.0$

(3) 公共外语课： $R_1=0.9$

(4) 体育课： $R_1=0.8$

(5)建筑学、艺术类等技能课、设计课以及实验课、音乐舞蹈特殊技能课： $R_1=0.75$

(6)计算机基础上机课、制图课练习部分： $R_1=0.6$

(7)音乐舞蹈专业钢琴伴奏课： $R_1=0.5$

(8)新开课程（为校首次开课课程）： R_1 增加 0.1

(9)重复班计算：指同一学期同一门课两个或两个以上班级的教学，第二个班级起按 $M_1 \times 0.8$ 计算

R_2 标准学生系数：

标准班学生人数每增加 1 人， R_2 增加 0.01，原则上上限为 80 人；自然班、合班全班上课超过上限人数，最多以 120 人计算（校公共基础课、校选修课除外，须事先报教务处批准）。

因招生人数少等原因而形成的不足规定标准班学生人数的班级，以标准班计。因招生人数多而分成若干个自然班，原则上每班人数不得少于标准班学生人数。

2. 实践性教学工作量 M_2

(1)教学实习（包括认识实习、测量实习、电子实习、写生实习、社会调查、金工实习等）

$M_2 = 10 \times \text{周数（标准学时）}$ （注：测量实习、电子实习、写生实习，按每位教师指导 30 名学生计算；认识实习、社会调查，按每位教师指导 45 名学生计算）

(2)毕业实习（含生产实习）

$M_2 = 18 \times \text{周数（标准学时）}$ （注：按每位教师指导 30 名学生计算）

(3)课程设计

$M_2 = \text{标准班数} \times \text{计划周数} \times 20$ （标准学时）（注：以 30 名学生为一个标准班，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30 名）

(4)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①指导文科类文科毕业论文： $M_2 = 0.7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计划周数}$ （标准学时）

②指导理工类本科毕业设计： $M_2 = 0.9 \times \text{人数} \times \text{计划周数}$ （标准学时）

3. 专任助教辅导的教学工作量 M_3

$M_3 = 0.4 \times M_1$ （注：英语听说课辅导工作按照本条执行）

（三）其它规定

1.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工作量

校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建设项目，每项补贴40标准学时。

2. 指导校级及以上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工作量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工作量补贴标准，按每项作品10标准学时计算，指导省级及以上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工作量计算办法仍按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研讨会会议纪要》（华大教〔2005〕9号）执行。

3.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工作量

根据《关于贯彻实施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意见》（华大综〔2006〕5号）文执行。

校体育运动队训练工作量另行制定。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一）标准教学班人数限定

1、硕士生每标准班：30人；

2、博士生每标准班：理论课（含公共课）10人，专业课8人。

（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课堂教学工作量L

$$L = N \times A \times B$$

式中，N：计划学时（以教学计划为准），A：课程类别系数，B：标准教学班系数。

A 课程类别系数：

硕士研究生：A=1.1；

博士研究生：A=1.3。

B 标准教学班系数： $B \leq 1.5$

课堂教学不满 3 人不开班；3 人以上但不足规定标准班学生人数的班级，以标准班计。

理论课（含公共课）：硕士生标准班学生人数每增加 10 人，系数 B 增加 0.1，不足 10 人按 10 人计算；博士生标准班学生人数每增加 5 人，系数 B 增加 0.1，不足 5 人按 5 人计算。

专业课：硕士生标准班学生人数每增加 5 人，系数 B 增加 0.1，不足 5 人按 5 人计算；博士生标准班学生人数每增加 3 人，系数 B 增加 0.1，不足 3 人按 3 人计算。

2、指导研究生工作量（包括准备、批改论文和参加答辩等）

导师指导每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按学年列表如下：

学年	1	2	3	总计
硕士（理工科）	20	25	35	80
硕士（文科）	20	20	25	65
博士	30	50	60	140

（三）相关说明

1、教师承担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研究生课程教学一般不超过 2 门。如超出，超出部分的工作量按 50% 计算。

2、硕士生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硕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累计不超过 9 人，如超出，超出部分的工作量按 80% 计算（不包括境外学生）；博士生指导教师三年指导博士生人数累计不超过 6 人，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人，年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量最多按 6 人计算（不包括境外学生）。

3、提倡和鼓励导师组成团队指导，对于超过上述指导人数限制的指导教师必须组成团队指导，博士生指导团队小组成员应具有教授职称；硕士生指导团队小组成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4、团队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总量不变，由第一导师按实际承担工作量决定各小组成员的工作量分配，团队组成成员名单在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完毕后，由各学院统一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5、本办法适用于2009级及以后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交叉开课教学工作量由有关职能部门办理调拨手续，直接核拨至授课教师所在的教学单位。

五、本、专科学生重修课和校公共选修课教学工作酬金，由学校另行发放。

六、教学工作量计算仅限于与校内全日制研究生、本科、高职班有关的教学工作量（不含本、专科学生重修工作量和校公选课工作量）。函授、夜大学、自学助考、进修培训、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专业硕士班、高校在职教师研究生班、校外班和境外办班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计算，由各学院自行发放课酬金。

七、凡没有按照培养方案和课程表安排进行的教学活动，也无办理正常调整审批手续者，其工作量不予计算；构成教学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2009年